

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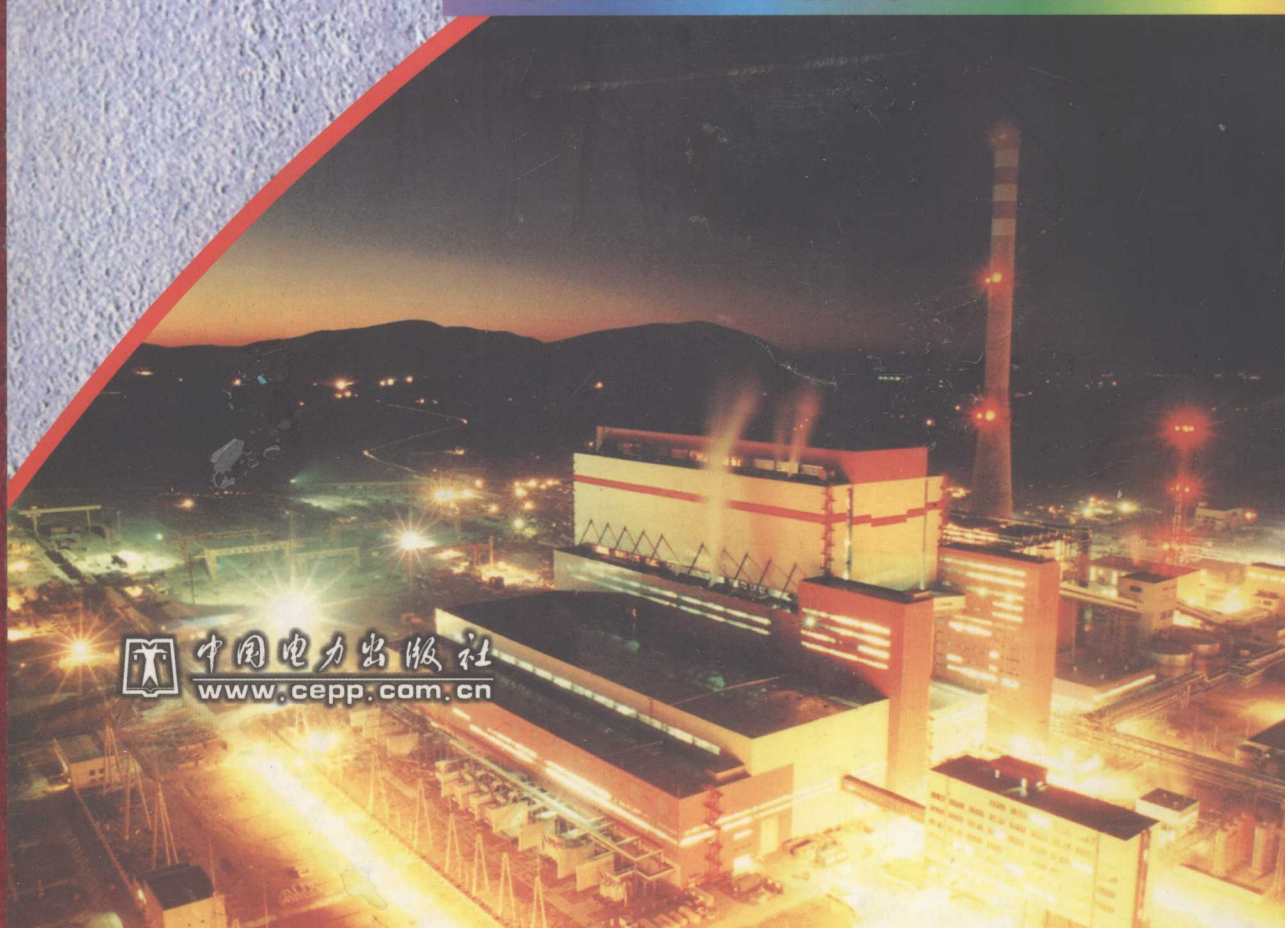
第十四卷

卫生劳保及计算机标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

第十四卷

卫生劳保及计算机标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编

714
2^a
1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为了适应火力发电厂安全文明生产和创一流工作的开展,加强电力行业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的管理,促进电力标准和法规的全面实施,提高电网的安全运行和经济运行,以满足各级供电人员对成套标准、法规和规定的需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组织编制了《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分法规与基础标准(上下册)、制图标准、运行标准(上下册)、安全与电能质量标准、检修标准、安装与验收标准、试验标准(上下册)、化学试验标准、计量标准(上下册)、监督标准、设计标准(上下册)、设备标准(上下册)、器材标准、卫生劳保及计算机标准共14卷20册,主要收集了截止2002年6月底有关国家、部委和国家电力公司等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定等1409个标准、规定和文件,共约3000万字。

本书为《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第十四卷 卫生劳保及计算机标准),分为劳保与卫生标准、工业卫生标准、防护器具标准、通用计算机标准、计算机软件标准、计算机代码标准六部分。劳保与卫生标准有:火电厂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行业劳动环境监测。工业卫生标准有:饮用净水水质,电磁辐射防护,生活饮用水卫生,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作业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煤尘卫生,放射卫生防护,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等。防护器具标准有:安全带,焊接眼面防护具,安全网,安全帽。通用计算机标准有: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网络代理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计算机软件标准有:软件文档管理指南,软件维护指南,软件支持环境和信息处理,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等。计算机代码标准有: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金属热处理工艺分类及代号,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电气技术项目代号,科技成果分类与代码,设备备品配件分类与编码导则和物资编码等,共56个标准。

本书可作为全国各类型火力发电厂、网省电力公司、地市供电企业和有关电力设计、施工企业的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维护、检修、安全、调度、通信、计量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人、技术人员、领导干部和科技管理人员的必备标准工具书,也可作为电力工程发变电、输变电、设计与安装相关专业人员和师生参考工具书。

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

第十四卷

卫生劳保及计算机标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汇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

2002年12月第一版 2002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52印张 1320千字

印数 0001—2000册

*

书号 155083·713 定价 152.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

编 委 会

陆宠惠 路书军 张建伟 李国节

解忠武 曹龙庭 刘 俭 宗 健

朱良镭 刘惠民 杜红纲 杨元峰

编 写 小 组

李国节 解忠武 曹龙庭

编 制 说 明

随着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正在形成。为了适应电力企业安全文明生产和创(国际)一流工作、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的开展,加强和完善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管理,促进电力工业科学管理和科技进步,促进电力标准和法规的全面实施,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满足各级电力企业人员对成套标准、法规和规定等的需求,是当前刻不容缓的工作。

为更好贯彻落实《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满足全国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和生产工作的需要,实现服务于全电力行业的宗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组织电力行业内专家、技术人员编撰了《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水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供电企业技术标准汇编》等成套标准汇编。

本套标准汇编为《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主要收集了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建设行业标准、机械行业标准、计量行业标准、通信行业标准、计划行业标准、环保行业标准、化工行业标准等有效标准约1409个,收编标准力求有效、实用、精炼,其内容基本满足了全国火力发电厂企业生产技术工作的需要,编排格式便于查找。

为了广大用户和人员查找与使用方便,本《汇编》以标准汇编体系框图为指导,力求层次清晰、分类合理科学,在每册前附上本标准汇编体系框图,每卷后附上全套标准汇编总目录。

由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覆盖面不全,有些标准需要今后补充制定,从现实出发,为了使广大用户做到有章可循,也将原水利电力部、能源部、电力工业部等有关常用技术规定以及国家电力公司重要的技术规定收编入册,并分门别类地放入了标准汇编目录内,以便大家查找。

标准管理是动态的,因此会有新颁标准不断发布,同时,收集到本标准汇编中的标准也会被修订,希望广大用户经常关注标准发布的情况,并及时收集和使用最新标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2002年4月10日

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体系框图

第一卷 法规与基础标准 (上册)、(下册)	1-1 法律法规标准	1-2 基础标准
	1-3 量和单位标准	1-4 精度标准
	1-5 能源标准	1-6 术语标准
第二卷 制图标准	2-1 电气图形符号标准	
	2-2 制图标准	
第三卷 运行标准 (上册)、(下册)	3-1 通用运行标准	3-2 锅炉运行标准
	3-3 汽轮机运行标准	3-4 电气运行标准
	3-5 热工运行标准	3-6 化学运行标准
	3-7 调度运行标准	
第四卷 安全与电能 质量标准	4-1 安全标准	
	4-2 电能质量标准	
第五卷 检修标准	5-1 通用检修标准	5-2 锅炉检修标准
	5-3 汽轮机检修标准	5-4 电气检修标准
	5-5 化学检修标准	5-6 焊接检修标准
第六卷 安装与验收标准	6-1 施工验收标准	
	6-2 质量评定标准	
第七卷 试验标准 (上册)、(下册)	7-1 通用试验标准	7-2 锅炉试验标准
	7-3 汽轮机试验标准	7-4 电气试验标准
	7-5 热工试验标准	7-6 金属试验标准
	7-7 力学试验标准	7-8 焊接试验标准
第八卷 化学试验标准	8-1 水、汽试验标准	8-2 燃烧试验标准
	8-3 油试验标准	8-4 SF ₆ 试验标准
第九卷 计量标准 (上册)、(下册)	9-1 通用计量标准	9-2 电磁计量标准
	9-3 温度计量标准	9-4 压力真空计量标准
	9-5 流量计量标准	9-6 转速计量标准
	9-7 质量计量标准	9-8 测力硬度计量标准
	9-9 化学计量标准	
第十卷 监督标准	10-1 监督规定	10-2 绝缘监督标准
	10-3 金属监督标准	10-4 电测监督标准
	10-5 化学监督标准	10-6 环保监督标准
	10-7 继电保护监督标准	10-8 电能质量监督标准
	10-9 节能监督标准	
第十一卷 设计标准 (上册)、(下册)	11-1 通用设计标准	11-2 热机设计标准
	11-3 电气、热工设计标准	11-4 调度通信设计标准
第十二卷 设备标准 (上册)、(下册)	12-1 通用设备标准	12-2 锅炉设备标准
	12-3 汽轮机设备标准	12-4 化学设备标准
	12-5 燃料设备标准	12-6 水工设备标准
	12-7 热工设备标准	12-8 电气设备标准
	12-9 电测设备标准	12-10 调度通信设备标准
第十三卷 器材标准	13-1 通用器材标准	13-2 金属器材标准
	13-3 电工器材标准	13-4 焊接器材标准
	13-5 阀门器材标准	
第十四卷 卫生劳保及 计算机标准	14-1 劳保与卫生标准	14-2 工业卫生标准
	14-3 防护器具标准	14-4 通用计算机标准
	14-5 计算机软件标准	14-6 计算机代码标准



编制说明

14-1 劳保与卫生标准

- 1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DL/T 799.1 ~ 799.7 3
- 2 火力发电厂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规程 DL 5053—1996 59
- 3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 国经贸安全 [2000] 189 109

14-2 工业卫生标准

- 1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 GB 4792—1984 137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1985 221
- 3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GB 8702—1988 229
- 4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 GB 10436—1989 235
- 5 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 16357—1996 239
- 6 作业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煤尘卫生标准 GB 16248—1996 245
- 7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 94—1999 255
- 8 车间空气中炭黑粉尘卫生标准（略） GB 10330—1989
- 9 车间空气中云母粉尘卫生标准（略） GB 10332—1989
- 10 车间空气中活性炭粉尘卫生标准（略） GB 10333—1989
- 11 作业场所激光辐射卫生标准（略） GB 10435—1989

14-3 防护器具标准

- 1 安全帽 GB 2811—1989 261
- 2 焊接眼面防护具 GB/T 3609.1—1994 271
- 3 安全网 GB 5725—1997 279
- 4 安全带 GB 6095—1985 289

14-4 通用计算机标准

- 1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00 305
- 2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GB 9361—1988 317
-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 17859—1999 325
- 4 网络代理服务器的安全技术要求 GB/T 17900—1999 335

14-5 计算机软件标准

- 1 信息处理 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GB 13502—1992 361

2	软件维护指南	GB/T 14079—1993	371
3	软件支持环境	GB/T 15853—1995	379
4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GB/T 16680—1996	389
5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6—2001	409
6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略)	GB/T 8567—1988	
7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略)	GB/T 9385—1988	
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 (略)	GB/T 9386—1988	
9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略)	GB/T 12504—1990	
1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略)	GB/T 12505—1990	
11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略)	GB/T 14394—1993	
12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略)	GB/T 15532—1995	
13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略)	GB/T 15538—1995	

14-6 计算机代码标准

1	电气技术中的项目代号	GB 5094—1985	457
2	金属热处理工艺分类及代号	GB/T 12603—1990	477
3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1—1992	483
4	环境污染类别代码	GB/T 16705—1996	489
5	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	GB/T 16706—1996	493
6	电站设备备品配件分类与编码导则	DL 511—1993	497
7	电力科技成果分类与代码	DL/T 517—1993	643
8	电力物资编码 第1部分 材料产品	DL/T 700.1—1999	683
9	电力物资编码 第2部分 机电产品	DL/T 700.2—1999	695
10	电力物资编码 第3部分 备品配件	DL/T 700.3—1999	75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 (略)	GB/T 2260—1999	
12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略)	GB/T 3469—1983	
13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 (略)	GB/T 13702—1992	
14	学科分类与代码 (略)	GB/T 13745—1992	
15	信号与连接的代号 (略)	GB/T 16679—1996	
16	计算机硬件分类与代码 (略)	GB/T 16713—1996	
17	电力行业单位名称代码 (略)	DL 494—1992	
18	电力行业单位类别代码 (略)	DL 495—1992	
19	电力工程设计代码 (略)	DL 503—1992	
20	电力工程规划设计任务来源代码 (略)	DL 504—1992	
21	全国电网名称代码 (略)	DL 510—1993	
	附录 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总目录		767

劳保与卫生标准

14-1

火力发电厂技术标准汇编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

DL/T 799.1 ~ 799.7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总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经贸委电力司《关于确认 1998 年度电力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电力 [1999] 40 号文) 的安排制定的。通过本系列标准的实施, 力求使全国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工作规范化, 以适应现代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的需要。

本标准 DL/T 799 以《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为总标题, 包括七个部分:

- DL/T 799.1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
- DL/T 799.2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 生产性粉尘监测;
- DL/T 799.3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生产性噪声监测;
- DL/T 799.4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 生产性毒物监测;
- DL/T 799.5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 高温作业监测;
- DL/T 799.6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 微波辐射监测;
- DL/T 799.7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 极低频电磁场监测。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会员部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劳动环境检测监督总站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会员部、国家电力公司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电力劳动环境检测监督总站、江苏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大唐电力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湖北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

本标准由电力劳动环境检测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ICS27.100

F20

备案号: 10240—2002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799.1—2002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Labou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Part1: General principles

2002-04-27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7

1 范围 8

2 引用标准 8

3 定义 8

4 监测类别 9

5 确定监测点的原则 9

6 监测的质量控制..... 10

7 监测结果的评价..... 10

附录 A（提示的附录）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部分系参考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与规范（附录 A）中有关术语确定监测点原则汇编而成。

本部分给出了理解和运用本系列标准所需的定义、确定监测点和评价监测结果的原则和方法。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力求使全国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工作规范化，以适应现代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的需要。

本部分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会员部提出。

本部分由电力劳动环境检测监督总站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会员部、国家电力公司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电力劳动环境检测监督总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晓明、王利、苏先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DL/T 799.1—2002

第 1 部分：总则

Labou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力行业劳动环境监测的基本定义、类别、确定了测点布置原则和监测、评价的基本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力行业劳动环境中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监测、评价和相关规程的编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236—1994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3 定义

GB/T 15236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作地点 work locus

作业人员为观察、操作和管理生产劳动过程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地点。

3.2 作业场所 work place

职工从事职业活动的地点和空间。

3.3 劳动环境 labour environment

职工作业场所及周围空间的安全卫生状态和条件。

3.4 劳动条件 work condition

职工在工作中的设施条件、劳动环境、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的总和。

3.5 职工伤亡事故 injured and fatal accident of staffs

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职工人身伤亡或急性中毒事件。

3.6 应测点 determining spot in theory

本规范所确定的监测点。

3.7 实测点 determining spot in fact

在应测点范围内实际进行测定的监测点。

3.8 合格点 qualified spot in determining

在任何一次有代表性的采样中，实测点的样品浓度（强度）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强度）的测点。

4 监测类别

4.1 定期定点测定

按本规范确定的监测周期和监测点，对劳动环境中的职业性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其目的是了解和掌握电力企业劳动环境中职业性有害因素浓度（强度）的现状及其动态变化。

4.2 事故性测定

发生职工伤亡事故时，迅速及时测定现场劳动环境中有关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其目的在于判断引起伤亡事故的原因。此类监测，若现场条件许可，应连续采取多个样品。

4.3 抽查测定

对电力企业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监测点进行一次不定期的测定，其目的是为了评价企业劳动环境的现状或检查、考核有关监测机构的监测工作质量，应在同一监测点不同时间内测定（采样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h），采取的样品不得少于 3 个（次），取其平均值。

4.4 鉴定性测定

新建、改建、扩建电力企业竣工验收前的测定；现有电力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大修及防护技术措施效果评价的测定；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的测定。测定时，应针对上述情况按不同的职业性有害因素、作业工序、作业时间长短进行测定；对每一道工序，应在不同时间内对同一测点测定至少 3 次，取其平均值予以评价。

4.5 劳动条件分级测定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劳动条件分级标准，对劳动环境中的职业性有害因素、作业人员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时间、劳动强度等进行测定，综合计算评价不良劳动条件对职工危害程度的级别。本规范不另作规定。

5 确定监测点的原则

5.1 监测点（简称）应是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经常操作或定时观察、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作业点。

5.2 同一车间、同一职业性有害因素，不同工种、不同设备、不同工序，应分别设测点。

5.3 同一车间、同一职业性有害因素，同一工种、同类设备或相同操作，至少设一个测点。

5.4 同一车间、不同的职业性有害因素，应分别设测点。

5.5 测点必须包括职业性有害因素浓度（强度）最高、作业人员接触时间最长的作业点以及同时具备上述两种情况的作业点。

5.6 应根据本规范第 2、3、4、5、6、7 部分的规定，分别确定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测点。

5.7 电力企业劳动环境测点的确定、变更或取消，须经电力劳动环境检测监督中心站审核认可。

5.8 测点确定后，应绘制测点平面布置图、设置标志牌并在标志牌上公布监测结果。